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93號

原告 依庫瑪活力水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乃云

訴訟代理人 徐念懷律師

被告 活力水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貞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00萬元；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則係請求被告將如附表所示之支票返還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50萬元，又原告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1,0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4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春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里安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

附表：

發票日（民國）	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10年7月30日	1,500,000元	AM0000000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